

拥有权转让通知书 填表须知

注意事项

1. 如拥有权证明书上有任何就船只作出的按揭或租购协议批注，必须先解除该按揭或租购协议，本处才会正式登记拥有权的转让安排。
2. 原船东和新船东须签署一式两份的拥有权转让通知书（原船东和新船东各留一份）。如船只属公司所有，则通知书须由获公司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。
3. 如船只的原船东多于一人，则须呈交由其余船东签发授权出售该船的函件。
4. 填妥的通知书须于船只拥有权转让后七个工作日内呈交海事处处长。
5. 新船东须提供获授权保险人根据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）规例》为船只签发的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，证明该船已符合最低投保额的要求（不适用于总长度不超过 4 米的非机械推进船只）。如有附属船只，则须在所提交的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中详列有关资料。获授权保险人的数据可向各海事分处查询。
6. 如船只的运作牌照已过期，必须先清缴逾期的牌照费用，本处才会正式登记拥有权的转让安排。
7. 如拥有权证明书所载资料有任何变更，船东须以书面通知海事处处长，并提交所需文件及数据以供核实变更，并须缴付订明费用（如适用）。

原船东所须提交文件

原船东或其代理人须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(i) 原船东身份证 / 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正本或其认证副本（如并非由船东本人递交申请）；
- (ii) 原船东如委托他人代办申请，须填妥委托声明的部分。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正本；
- (iii) 原船东保留的拥有权转让通知书正本；
- (iv) 由其余船东签发授权出售船只的函件（如适用）；
- (v) 解除按揭或租购协议的契约（如适用）；
- (vi) 拥有权证明书正本；及
- (vii) 正式牌照、临时牌照或闲置船只允许书正本。

新船东所须交付文件和费用

新船东或其代理人须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(i) 新船东身份证 / 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正本或其认证副本(如并非由船东本人递交申请)；
- (ii) 新船东如委托他人代办申请，须填妥委托声明的部分。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正本；
- (iii) 载有新船东姓名地址的信件(发信日期须为最近半年内)作为住址证明；
- (iv) 新船东保留的拥有权转让通知书正本；
- (v) 以新船东名义购备的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副本（如适用）；及
- (vi) 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费用）规例》订明的费用港币 355 元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头请注明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”，并加上划线。

递交申请书办法

填妥的通知书连同所需文件和费用，须于办公时间内交往下列任何一间海事分处：

<u>海事分处名称</u>	<u>地址</u>	<u>查询电话</u>
中区海事分处	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	2852 3082
筲箕湾海事分处	香港筲箕湾谭公庙道 10 号	2560 1665
香港仔海事分处	香港香港仔石排湾道 100 号 A	2873 8362
长洲海事分处	长洲东湾路 86 号	2981 0225
油麻地海事分处	九龙油麻地海辉道 38 号	2385 5661
屯门海事分处	新界屯门三圣街 15 号	2451 9456
西贡海事分处	新界西贡西贡政府合署 4 楼	2792 1212
大埔海事分处	新界大埔三门仔渔安街 3 号	2667 6939

收集个人资料目的

1. 通知书内所报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发牌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。该等数据有可能分别按照《食物安全条例》（第 612 章）和《渔业保护条例》（第 171 章）的规定，转交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，也可能会转交其他部门 / 机构以供调查 / 检控之用。
2.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。请确保通知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，以免延误审批工作，甚或丧失申请资格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提交通知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，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的海事分处主管人员。